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2月1日在公司26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赵自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发行公司债的相关条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

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但不向股东优先配售，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债券期限和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是否设计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

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担保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由第三方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发行有关担保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情况和公司情况办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下述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上市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2、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最终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债券期限及品种、是否设计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偿债保障、上市安排等以及在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执行就本次发行债券及申请上市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5、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黄壮勉先生、赵自军先生、黄汕敏先生、张健江先生、曹杰先生、王丽梅女士、王国文先生、张革初先生、晏金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国文先生、张革初先生、晏金发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将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同时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召开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壮勉，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业务主管、中国石油集团公司深圳分公司部门经理、深圳市飞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08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0年1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1月至2013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兼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黄壮勉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40,6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80%；通过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股份374,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6%；与本次拟任董事黄汕敏先生为堂兄弟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2015年11月17日黄壮勉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1267号），现相关调查正在进行中；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自军，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曾任江西地矿局物理化学探矿大队财务科长、深圳长城惠华企业集团财务经理，2006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3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2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10月起兼任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赵自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231,6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7%；通过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774,1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1%（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584,6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2%）；为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汕敏，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曾任广东省石油化工进出口

公司业务经理、汕头航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2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2008年10月起任北京飞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北京龙马辉腾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汕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572,02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48%；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壮勉先生为堂兄弟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健江，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深圳市中兴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花旗银行深圳分行部门主管，深圳市华深实业总公司会计主管、部门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深圳市飞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财务总监。2006 年 12 月 25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8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目前兼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张健江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963,7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40%；为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曹杰，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经济师。曾就职于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华源集团源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亚太移动科技有限公司，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营运总监。2007 年 4 月起任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目前兼任深圳市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曹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890,97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5%；为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丽梅，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敦天礼品（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汤臣集团金属有限公司、江苏索普集团公司等。2009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目前兼任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丽梅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46,77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1%；为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国文，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副研究员。曾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赤湾港集装箱公司业务部主任，华润集团香港万通公司驻深办主任，深圳帝通事业有限公司经理。2001 年 6 月起任职于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历任物流研究中心主任、培训中心副主任，现任综合开发研究院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研究所所长。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茂业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国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革初，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南常德纺织机械厂三分厂副厂长、党支部书记，深圳市城建开发（集团）公司工程师，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部门主管，深圳市经理进修学院副院长等。2009 年 1 月起任深圳市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2013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革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晏金发，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大学教师，深圳市资信评估公司部门负责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部门负责人、支行行长等，2007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深圳硅银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3年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0月起任深圳希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晏金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